类 别：C

签发人：折克胜

**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文件**

横政林函〔2021〕38号

**对区一届五次会议第5号建议答的复函**

杨天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造石湾镇史家坬村低产林的建议》（第5号）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区退耕还林工作的关心，我局对您的建议很重视，认真做了调查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石湾镇史家坬村在上一轮退耕还林中共计退耕7000亩，其中2002年6000亩，2003年1000亩，营造的是以刺槐、紫穗槐、柠条、苜蓿为主的混交林。

二、资金兑现情况

关于您提到的至今仍未形成经济林，原因是当时营造的是防护林而非经济林，主要作用是防风固沙，减少水土流失。而根据国家上一轮退耕资金兑现要求，退耕一共兑现16年，前8年，每亩每年兑现160元（140元粮食补贴和20元管护补贴），后8年每亩每年兑现90元（70元粮食补贴和20元管护补贴），史家坬村退耕补助已于2018年和2019年全部兑现完成。另外，史家坬村的上一轮退耕地退耕林地在2013年纳入了公益林管理，从2013年至今每年都按照13元/亩进行补偿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您在建议中提到退耕还林地生长状况不好，成为了低产林，这是因为我区位于400mm以下降水量地区，常年干旱少雨，且林木常常遭受人畜破坏，种种不利条件形成了低产林。而根据中央绿化指导意见，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干旱半干旱地区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，现有低产林地为生态防护林，不宜改造为经济林。

我局根据国家退化防护林工作安排，于2020年12月到2021年7月份，对全区退化林分进行了摸底排查。下一步，计划在之后的工作中，陆续安排，对生长状况不良的林地进行修复，栽植樟子松、侧柏等树种，形成稳定的常绿混交林地，继续发挥林地的生态效益。

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

2021年9月9日

（联系人：雷永军，电话：13892200543）

（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)